

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10:30 在成都市高新区吉泰路 20 号知识产权金融大厦一号楼 4 层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其中：董事陈智鹏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王进女士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65%。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14:50 在成都市高新区吉泰路 20 号知识产权金融大厦一号楼 4 层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8 日